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民國111年度董事酬金	12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畫書	13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1年度財務報表	20
肆、附錄	29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9
附錄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34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四、公司章程	45
附錄五、董事選任程序	50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壹、開會程序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選	舉	事	項
七、其	他	議	案
八、臨	時	動	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整

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四)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七)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承認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18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21369 號函辦理，前開來函說明四「請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6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18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六。

第七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預計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2.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20 頁至第 28 頁附件七。
- 3.謹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下同）0 元，民國 111 年度決算後稅後淨損為 265,663,860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65,663,860 元。
- 2.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175,379,724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90,284,136 元，因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不擬配發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 3.謹請 承認。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加：111 年度稅後淨損	(265,663,860)
本期待彌補虧損	(265,663,860)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75,257,724
資本公積—其他	122,000
期末累積虧損	(\$ 90,284,136)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鑒於資本市場震盪多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2.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如下：

A. 股票上市掛牌日前，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B. 股票上市掛牌日後，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C.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

D.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B.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a)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 股，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A. 私募資金用途：3 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 3 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原董事龔尚智先生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辭任董事一職，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擬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補選董事一席。

2.考量本公司現為準上市公司，其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本次補選董事將採候選人提名制辦理。

3.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4.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持有股數
1056	翁維駿	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工研院研究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 樹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 樹人投資(股)公司董事 ◆ 樹榮(股)公司董事 ◆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 三商餐飲(股)公司董事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高雄市勵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 法蘭摩沙(股)公司董事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無	董事	80,000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補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並補充說明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 3.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將於股東常會改選後討論本案前補充之。
- 4.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經營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下同)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7,351仟元，由於受到全球疫情影響，因此年減138仟元，年減率為1.84%，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則為試劑產品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

111年度稅後虧損為265,664仟元較110年度增加虧損145,428仟元，主要係因ENERGI-F703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F703)開始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ENERGI-F705巴金森氏症(以下簡稱F705)申請一期臨床試驗前準備作業而增加相關費用支出。

本公司研發之新藥產品線廣，目前F703已開始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F701異常性落髮新藥(以下簡稱F701)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除此之外，ENERGI-F703VLU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F703VLU)已執行二期臨床試驗中。

華安醫學除上述新藥發展外，另有ENERGI-F705治療巴金森氏症新藥積極準備申請一期臨床試驗及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以下簡稱F703EB)等專案，預期本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比例 (%)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351	7,489	(1.84)
	營業毛利	5,165	5,359	(3.62)
	稅後淨利	(265,664)	(120,236)	(120.9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5.00)	(15.08)	(132.10)
	權益報酬率(%)	(36.52)	(15.77)	(131.5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9.74)	(18.12)	(119.32)
	純益率(%)	(3,613.98)	(1,605.50)	(125.10)
	每股盈餘(元)	(3.99)	(2.00)	(99.5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11年度研發進展如下：

1. F703已開始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
2. F703VLU已開始臨床試驗執行中。

3. 公司 F703 臨床二期試驗結果報告獲國際權威醫學期刊「刺絡針」(The Lancet)旗下子刊 eClinicalMedicine 接受刊登國際知名醫學期刊 eClinicalMedicine。
4. F703EB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開發辦公室(OOPD)認證信函通知，授予本公司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5. F703EB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開發辦公室(OOPD)認證信函通知，授予罕見兒科疾病認定(RPD)。

此外，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除已取得美國、歐洲、日本、澳洲、台灣、中國、以色列及韓國等國專利外，111 年亦取得下列發明專利：

1. 美國-「促進傷口癒合」發明專利。
2. 馬來西亞-「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3. 美國-治療人類發炎性疾病「活化 AMPK 技術」發展出之發明專利。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執行 F703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並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
2. 完成申請 F705 一期臨床試驗前準備作業。
3. F701 尋求國際藥廠或國際藥妝大廠洽談可能的技術授權業務或合作開發模式及加速 F701 商品化。

(二) 長期發展計畫

1. 尋找策略夥伴共同研發臨床前(Preclinical)階段新藥。
2.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3. 以學術徵案模式引入具有潛力的候選藥物。

三、結語

華安醫學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積極尋求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之國際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目前各新藥項目發展進程順利，除 F703 已開始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外，F703VLU 亦已執行二期臨床試驗中。未來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任一新藥通過一或二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公司並將持續擴充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所有股東女士、先生致謝，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支持，使本公司得以更加壯大，邁向公司遠景。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主係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車馬費及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所定之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另外，董事酬勞部分因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 111 年無配發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1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邱壬乙	2,765	2,765	-	-	-	-	88	88	(1.07%)	(1.07%)	-	-	-	-	-	-	-	-	(1.07%)	(1.07%)	無
董事	陳翰民	360	360	-	-	-	-	21	21	(0.14%)	(0.14%)	7,106	7,106	108	108	-	-	-	-	(2.40%)	(2.40%)	無
董事	蔡崇榮	360	360	-	-	-	-	-	-	(0.14%)	(0.14%)	-	-	-	-	-	-	-	-	(0.14%)	(0.14%)	無
董事 (註)	龔尚智	360	360	-	-	-	-	51	51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丁克華	840	840	-	-	-	-	81	81	(0.35%)	(0.35%)	-	-	-	-	-	-	-	-	(0.35%)	(0.35%)	無
獨立董事	吳壽山	840	840	-	-	-	-	66	66	(0.34%)	(0.34%)	-	-	-	-	-	-	-	-	(0.34%)	(0.34%)	無
獨立董事	吳裕仁	840	840	-	-	-	-	66	66	(0.34%)	(0.34%)	-	-	-	-	-	-	-	-	(0.34%)	(0.34%)	無

-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時，由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再陳報董事會核准。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龔尚智董事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辭任。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畫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公司近期概況

公司目前已開始執行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 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二期臨床試驗，未來 F703 將展開多國三期臨床試驗。

公司除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外，亦持續進行 F705 帕金森氏症及其他適應症的臨床前準備工作。

目前研發進度如下圖一及近期研發進度如下圖二：

圖一、ENERGI 新藥平台開發現況

CODE	INDICATIONS	Discovery 藥物探索	Lead opt. 最適化	Pre-clinical 臨床前開發	Phase 1 臨床一期	Phase 2 臨床二期	Phase 3 臨床三期	NDA 查驗登記	Market 新藥上市
DERMATOLOGY DISEASES - 皮膚相關疾病									
F703	Diabetic foot ulcer treatments (gel)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F701	Alopecia treatments (tonic)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F703VLU	Venous leg ulcers treatment (gel)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								
F703EB	Epidermolysis Bullosa (cream)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乳霜								
F711	Burn treatments (cream) 燒燙傷用藥								
MITOCHONDRIA DEFICIENCY - 粒線體相關疾病									
F705	Parkinson's disease 帕金森氏症								
F707	Mitochondria deficiency treatments 粒線體缺失疾病								
METABOLIC SYNDROMES - 新陳代謝疾病									
F702	Diabetes control 第二型糖尿病降血糖口服藥								
INFLAMMATION RELATED - 發炎相關疾病									
F704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腸躁症								
F708	Asthma treatments 氣喘病								
OTHERS - 其他									
F706	Cachexia treatments 癌惡病質用藥								
F709	Vaccine adjuvants 疫苗佐劑								

圖二、ENERGI 新藥平台開發近期規劃

開發代號	名稱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F703	Diabetic foot ulcer treatments (gel)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PII	EOP2	PIII	PIII	PIII	NDA ¹
F701	Alopecia treatments (tonic)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PII	AGA ² Trial	AGA ² Trial			
F703VLU	Venous leg ulcer treatments (cream)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	PII (IND)	PII	PII	PII	PII	PIII ¹
F705	Parkinson' s disease (oral formulation) 帕金森氏症	Pre-clinical	Pre-clinical ³	PI	PI		

1. 由授權方執行
2. 學術型臨床研究
3. 系統性重複再理試驗

二、公司最近 2 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近幾年有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未來營運仍以收取藥品授權金為目標。由於新藥研發時程長，加以本公司有數個新藥產品研發及臨床試驗中，因此最近 2 個年度仍屬營運虧損。若本公司能持續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充沛公司 F703 三期臨床試驗所需資金而及早取得藥證進行藥品銷售，待公司獲利後將可增強公司營運能力。

表一、公司最近 2 年研發費用投入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7,351	7,489
營業毛利	5,165	5,359
研發費用	213,680	61,759
營業費用	276,819	127,449
稅後淨損	(265,664)	(120,236)
研發費用占稅後損益比例	80.43%	51.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數。

三、損益表

(一) 111 年度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7,351	100
營業毛利	5,165	7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903	53
管理費用	59,236	806
研發費用	213,680	2,906
營業費用合計	276,819	3,765
營業淨損	(271,654)	(3,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0	81
稅前淨損	(265,664)	(3,614)
所得稅費用	0	0
稅後(損)益	(265,664)	(3,6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數。

(二) 111 年度公司預算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1 年 實際累計數	111 年 預算累計數	實際與預算 差異數	實際與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351	7,172	179	102%
營業成本	2,186	2,294	(108)	95%
營業毛利	5,165	4,878	287	106%
毛利率	70.26%	68.01%		
推銷費用	3,903	4,216	(313)	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236	64,751	(5,515)	91%
研發費用	213,680	217,055	(3,375)	98%
營業費用合計	276,819	286,022	(9,203)	97%
費用率	3,765%	3,988%		
營業淨損	(271,654)	(281,144)	9,490	97%
業外損益	5,990	5,157	833	116%
稅前淨損	(265,664)	(275,987)	10,323	96%

公司 111 年度整體預算率除研發費用達成率受臨床試驗執行進度影響外，餘尚符合預算之預期範圍。

四、公司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係以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為研發主軸，送審途徑為 505 b2 (NME，可直接執行臨床二期)，而選擇市場主要係以尚無新藥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之收益。然而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近年來已陸續取得美國、日本、台灣、中國、澳洲及歐洲之各適應症發明專利，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產品線廣，公司目前除已開始執行 F703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 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二期臨床試驗外，未來亦將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且持續進行 F705 巴金森氏症及其他適應症的臨床前準備工作。本公司將以不斷提升的研發能力以降低單一新藥的失敗風險，預期本公司新藥取得新的里程碑後，將可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進而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此外，本公司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本公司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

本公司未來仍將「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及「全球授權業務」同時進行，以期能早日達到公司獲利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五、結論

本公司目前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符合健全營運計畫於114年獲利轉虧為盈的目標。

華安醫學定位自身為從事生醫智財開發的新藥研發公司（new drug development company），是屬於創造智財權（intellectual property）的利基業態（niche business），而非從研發、生產到上市行銷的藥廠（pharma）。因此，本公司藉由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加以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公司目前已依健全營運計畫辦理，除加強新藥研發能力及積極執行臨床實驗進度外，亦全力推展新藥授權業務，以期能提早實現公司獲利之目標。此外，華安醫學已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及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秉持「執行力」與「判斷力」，透過不斷精進專業及技術，以最少資金及最快速的方法將新藥的療效發揮到極致，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並可縮短新藥上市時間，及早為公司創造獲利，為人類提供更安全的治療與更優質的生活品質。

附件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民國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p>	<p>依民國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p>	<p>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依民國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公布之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本條文。</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2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0月6日。</u></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2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p>	<p>本條新增</p>	<p>依民國111年12月28日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辦理，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p>
<p>第 26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u></p>	<p>第 26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38,8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195	14	\$	149,37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4,474	63		576,474	6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5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534	-		7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	-		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3	-		2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56	-		68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6,362	3		11,7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3,485</u>	<u>80</u>		<u>739,984</u>	<u>8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2,849	12		76,986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664	1		12,03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963	6		51,483	6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901	1		5,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377</u>	<u>20</u>		<u>145,826</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0,862</u>	<u>100</u>		<u>\$ 885,8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370	-	\$	29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8,089	3		20,82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590	1		5,7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2	-		3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61</u>	<u>4</u>		<u>27,244</u>	<u>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u>3,945</u>	<u>-</u>		<u>6,19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306</u>	<u>4</u>		<u>33,435</u>	<u>4</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8,450	106		663,710	75
3140	預收股本		-	-		1,285	-
3200	資本公積		199,770	32		307,616	35
3350	待彌補虧損		(265,664)	(42)		(120,236)	(14)
3XXX	權益總計		<u>602,556</u>	<u>96</u>		<u>852,375</u>	<u>9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0,862</u>	<u>100</u>		<u>\$ 885,8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7,351	100	\$ 7,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2,186	30	2,130	29
5900	營業毛利	5,165	70	5,359	7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903	53	3,733	50
6200	管理費用	59,236	806	61,957	8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680	2,906	61,759	8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819	3,765	127,449	1,702
6900	營業淨損	(271,654)	(3,695)	(122,090)	(1,6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926	53	2,410	32
7190	其他收入	14	-	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9	31	(308)	(4)
7050	財務成本	(209)	(3)	(28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90	81	1,854	25
7900	稅前淨損	(265,664)	(3,614)	(120,236)	(1,60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65,664)	(3,614)	(120,236)	(1,60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5,664)	(3,614)	(\$ 120,236)	(1,606)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99)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及二三)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593,550	\$ 1,924	\$ 206,925	(\$ 129,479)	\$ 672,9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9,479)	129,479	-
C17	行使歸入權	-	-	127	-	127
D1	110年度淨損	-	-	-	(120,236)	(120,23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236)	(120,236)
E1	現金增資	66,000	-	224,400	-	290,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17	-	4,91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160	(639)	726	-	4,24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63,710	1,285	307,616	(120,236)	852,37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0,236)	120,236	-
D1	111年度淨損	-	-	-	(265,664)	(265,66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5,664)	(265,6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091	-	11,09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740	(1,285)	1,299	-	4,75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68,450	\$ -	\$ 199,770	(\$ 265,664)	\$ 602,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65,664)	(\$ 120,2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53	10,247
A20200	攤銷費用	12,660	12,655
A20900	財務成本	209	284
A21200	利息收入	(3,895)	(2,3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91	4,917
A29900	租約終止損失	-	308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	6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30)	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2	(488)
A31150	應收帳款	(789)	3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	45
A31200	存 貨	163	(17)
A31230	預付款項	(5,469)	(3,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	1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42)
A32150	應付帳款	74	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67	(1,6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6,543)	(99,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22	2,4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	(28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90	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840)	(97,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000)	(46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000	357,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7)	(8,6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	\$ 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417</u>	<u>(115,7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06)	(6,791)
C04600	現金增資	-	290,4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54	4,247
C09900	歸入權收入	-	1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52)</u>	<u>287,9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9,175)	74,9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370</u>	<u>74,4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195</u>	<u>\$ 149,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肆、附錄

附錄一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

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五、依「核決權限表」之各項業務授權董事長部份。

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附錄二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訂定本守則以供管理階層和全體員工遵循，並據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 2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及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應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本公司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應視需要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3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保護相關之管理政策與處理程序，並應於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及管理制度不得危害勞工權益。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4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本國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15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 16 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激勵員工和獎勵績效，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17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18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19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0 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1 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該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盡量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2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得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23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4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

- 一、實施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25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26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附錄三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

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

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附 錄 四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000,000,000元整，分為一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七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七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

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給付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若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附 錄 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 事 長	邱壬乙	4,419,786
副董事長	陳翰民	6,306,295
董 事	蔡崇榮	0
獨立董事	丁克華	0
獨立董事	吳壽山	0
獨立董事	吳裕仁	0
合 計		10,726,081

備註：

本公司截至112年3月28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66,845,00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5,347,600股。

截至112年03月28日止持有：10,726,081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